

汝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市教体局主动公开《汝州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解读》《汝州市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政策解读》等，常态化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4 年度，市教体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68 条，通过公众号“汝教融媒”发布信息 127 条，全年总访问量 86 万余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市教体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建立工作制度，快速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市教体局 2024 年度共收到 2 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全部按时办结。全年未收到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异地办理手续等。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确保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又不发生失泄密问题。建立完善市教体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教体局组织专门人员对官方公众号“汝教融媒”进行维护，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精准、实时、全面，实时发布教育统计公报、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教育行政执法公示等信息，不断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

(五) 监督保障情况。市教体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党组重点工作，根据工作分工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和经费投入，采取集中学习、定期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处理问题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汝州市教体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各科室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通畅；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内容较为简单，形式较为单一。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聚焦群众关心关切，根据全年教育重点工作安排，精选一批教育政策热点，及时进行公开和解读，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成效。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科室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

三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各科室的政策解读意识和能力，对于事关民生的重要教育政策、教育文件，以文字解读、动画解读、新闻发布等形式及时进行公开和解读，确保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度，市教体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计46件，全部按时答复。承办件市人大代表建议20件（其中主办19件，协办1件），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26件（其中主办26件，协办0件）。所有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承办科室都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办理完毕，沟通率、满意率100%。